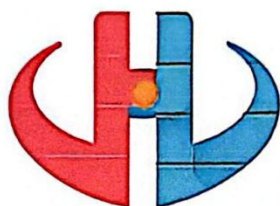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HJLZC-[2026]-006

发。呈刚样1/6

2026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
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 (紫阳县)

招标文件



— 华建联 —

HUA JIAN LIAN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采 购 人: 紫阳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二零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条款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LZC-[2026]-006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0,887,783.5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676,011.1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676,011.12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 2026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一标段 | 1(次) | 详见采购文件 | 4,676,011.12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退化林修复：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管护期 3 年）；苗木栽植：3 年 5 次，1-2-2；栽植当年 1 次，后两年每年春秋各 1 次。

合同包 2(2026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798,804.7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98,804.7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2-1 |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 2026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二标段 | 1(次) | 详见采购文件 | 4,798,804.7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退化林修复：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管护期3年）；苗木栽植：3年5次，1-2-2；栽植当年1次，后两年每年春秋各1次。

合同包3(2026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7,430,307.36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430,307.36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3-1 |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 2026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三标段 | 1(次) | 详见采购文件 | 7,430,307.36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退化林修复：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管护期3年）；苗木栽植：3年5次，1-2-2；栽植当年1次，后两年每年春秋各1次。

合同包4(2026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677,410.22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677,410.22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4-1 |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 2026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四标段 | 1(次) | 详见采购文件 | 4,677,410.22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退化林修复：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管护期3年）；苗木栽植：3年5次，1-2-2；栽植当年1次，后两年每年春秋各1次。

合同包5(2026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五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858,067.66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858,067.66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5-1 |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 2026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五标段 | 1(次) | 详见采购文件 | 5,858,067.66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退化林修复：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管护期3年）；苗木栽植：3年5次，1-2-2；栽植当年1次，后两年每年春秋各1次。

合同包6(2026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六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322,563.64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22,563.64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6-1 |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 2026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六标段 | 1(次) | 详见采购文件 | 4,322,563.64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退化林修复：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管护期3年）；苗木栽植：3年5次，1-2-2；栽植当年1次，后两年每年春秋各1次。

合同包7(2026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七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749,152.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49,152.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7-1 |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 2026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七标段 | 1(次) | 详见采购文件 | 4,749,152.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退化林修复：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管护期3年）；苗木栽植：3年5次，1-2-2；栽植当年1次，后两年每年春秋各1次。

合同包8(2026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八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6,114,331.84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114,331.84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8-1 |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 2026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八标段 | 1(次) | 详见采购文件 | 6,114,331.84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封山育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管护期5年）；苗木栽植：3年5次，1-2-2；栽植当年1次，后两年每年春秋各1次。

合同包9(2026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九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180,994.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80,994.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9-1 |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 2026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九标段 | 1(次) | 详见采购文件 | 4,180,994.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封山育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管护期5年）；苗木栽植：3年5次，1-2-2；栽植当年1次，后两年每年春秋各1次。

合同包10(2026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十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4,650,237.64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650,237.64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0-1 |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 2026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十标段 | 1(次) | 详见采购文件 | 4,650,237.64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封山育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管护期5年）；苗木栽植：3年5次，1-2-2；栽植当年1次，后两年每年春秋各1次。

合同包11(2026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十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805,646.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805,646.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1 |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 2026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十一标段 | 1(次) | 详见采购文件 | 3,805,646.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封山育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管护期5年）；苗木栽植：3年5次，1-2-2；栽植当年1次，后两年每年春秋各1次。

合同包12(2026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十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160,939.56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60,939.56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2-1 |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 2026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十二标段 | 1(次) | 详见采购文件 | 2,160,939.56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退化林修复：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管护期3年）；苗木栽植：3年5次，1-2-2；栽植当年1次，后两年每年春秋各1次。

合同包13(2026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十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579,204.84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79,204.84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3-1 |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 2026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十三标段 | 1(次) | 详见采购文件 | 2,579,204.84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封山育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管护期5年）；苗木栽植：3年5次，1-2-2；栽植当年1次，后两年每年春秋各1次。

合同包14(2026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十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884,113.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84,113.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4-1 | 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 2026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十四标段 | 1(次) | 详见采购文件 | 884,113.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初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备注：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招标项目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2026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2026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2026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5(2026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五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6(2026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六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7(2026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七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8(2026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八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9(2026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九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0(2026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十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1(2026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十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2(2026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十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3(2026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十三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4(2026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十四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

合同包 2(2026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
(紫阳县) 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2026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
(紫阳县) 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2026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
(紫阳县) 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5(2026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
(紫阳县) 五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6(2026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
(紫阳县) 六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7(2026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
(紫阳县) 七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8(2026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
(紫阳县) 八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9(2026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
(紫阳县) 九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0(2026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
(紫阳县) 十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1(2026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
(紫阳县) 十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2(2026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十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3(2026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十三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14(2026 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十四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农药经营许可证;所投氯氰菊酯杀虫剂、石硫合剂、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啉微囊悬浮剂生产厂家的农药生产许可证;以及所投氯氰菊酯杀虫剂、石硫合剂、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啉微囊悬浮剂的农药登记证(以上三证均应在有效期内);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6月02日至2026年06月0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29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一标段招标内容为：退化林修复5835.4亩；涉及地区为：高桥镇（包含深磨村、龙潭村、何家堡村、共计3个村）。

(2) 二标段招标内容为：退化林修复6566.80亩；涉及地区为：高桥镇（包含双龙村、兰草村、共计2个村）。

(3) 三标段招标内容为：退化林修复8826.00亩；涉及地区为：高桥镇（包含铁佛村、共计1个村）。

(4) 四标段招标内容为：退化林修复6241.70亩；涉及地区为：高桥镇（权河村、共计1个村）。

(5) 五标段招标内容为：退化林修复7273.70亩；涉及地区为：高桥镇（包含板厂村、共计1个村）。

(6) 六标段招标内容为：退化林修复6256.50亩；涉及地区为：高桥镇（包含裴坝村、共计1个村）。

(7) 七标段招标内容为：退化林修复5968.10亩；涉及地区为：向阳镇（悬鼓村、院墙村、共计2个村）。

(8) 八标段招标内容为：封山育林 30000.00 亩；涉及地区为：洄水镇（茶稻村、桦栎村、团堡村、共计 3 个村）。

(9) 九标段招标内容为：封山育林 20000.7 亩；涉及地区为：界岭镇（包含麻园村、松树村、共计 2 个村）。

(10) 十标段招标内容为：封山育林 19999.3 亩；涉及地区为：界岭镇（包含新坪垭村、箭竹村、共计 2 个村）。

(11) 十一标段招标内容为：封山育林 16613.30 亩；涉及地区为：毛坝镇（包含染沟村、共计 1 个村）。

(12) 十二标段招标内容为：退化林修复 3031.90 亩；涉及地区为：向阳镇（包含钟林村、显钟村、共计 2 个村）。

(13) 十三标段招标内容为：封山育林 13386.70 亩；涉及地区为：毛坝镇（包含观音村、腰庄村、共计 2 个村）。

(14) 十四标段招标内容为：物资采购：包含（森林防火灭火装备防火、病虫害防治物资采购）。

备注：

(1) 投标单位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投标单位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系统，直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审活动。如需推迟或有关变更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相关更正公告；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0512-58188039；

(5) 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林业局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西关广场坎下

联系方式：15760991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长兴金座1栋2单元1405室

联系方式：182091592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丹

电话：18209159206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1日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关于需要特别提醒投标单位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单位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单位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请各投标单位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bjmkb.akggzyjy.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登录公司账号进行签到，并等待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

6、开标签到：投标单位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未在开标时间前签到的投标单位，代理机构将撤销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单位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 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投标单位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单位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 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0512-58188039。

(3)、投标单位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 | 编列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2026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 |
| 2 | 交货及质保期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初验。 2、质保期：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执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国家没有相关规范标准的，产品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质保期从终验合格之日起算。 |
| 3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现有规程所规定的要求。 |
| 4 | 采购预算 | 十四标段： 采购预算：884113.00元 备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预算或者者低于成本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付款方式 | 物资到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经安装调试完毕投入使用后的一个月內支付剩余的4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 8 |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06-29 09:00:00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 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 10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从招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 1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紫阳县林业局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西关广场坎下 联系人：紫阳县林业局经办人 联系电话：18091562929 |

| | | |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长兴金座1栋2单元1405室 联系人：成丹 电话：18209159206 |
| 13 | 现场考察 | 自行察勘，察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4 | 招标范围 | 2026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 15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 16 | 合同签订 | 中标单位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7 | 设计补偿费 | 无。 |
| 1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9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 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或以书面形式发出。 |
| 20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1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2 | 盖章签字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23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24 | 投标单位失信行为 | 1、投标单位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投标单位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 |

| | | |
|----|--------|---|
| | |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
| 25 | 资格证明文件 |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供应商须具备农药经营许可证；所投氯氰菊酯杀虫剂、石硫合剂、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啉微囊悬浮剂生产厂家的农药生产许可证；以及所投氯氰菊酯杀虫剂、石硫合剂、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啉微囊悬浮剂的农药登记证（以上三证均应在有效期内）；</p> <p>(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至今任意1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p> |

| | |
|----|--|
| | <p>活动；</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p> |
| 26 | 当投标单位不足3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
| 27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以企业自述材料为准。 |
| 28 |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投标。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25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 29 | 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将直接取消中标资格。 |
| 30 | 备注：如投标人对以上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仅允许中标1个标段。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公开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2026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

1.2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踏勘现场的，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费用自理。踏勘地点以采购文件中公布的地点为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紫阳县林业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单位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公开招标的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审小组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单位的临时组织。

2.5 中标单位系指由评审小组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单位。

2.6 招标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3.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

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公开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期间，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将招标文件约束，如投标单位被授予合同，投标单位不得拒绝。

5. 询问、质疑与投诉

5.1 投标单位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

5.2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或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5.3 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5.4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单位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单位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未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5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1)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

5.6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7 投标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或潜在投标单位；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5.9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5.10 质疑接收方式：投标单位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人：成丹

联系电话：18209159206

邮箱：1824539610@qq.com

5.11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5.12 质疑人对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5.13 投标单位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5.14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投标单位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单位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条款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本须知第7.1款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开截止时间前，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单位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风险应由投标单位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8.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投标单位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9. 解释权

9.1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9.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三、投标响应文件

10.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一)投标单位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具备农药经营许可证；所投氯氰菊酯杀虫剂、石硫合剂、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啉微囊悬浮剂生产厂家的农药生产许可证；以及所投氯氰菊酯杀虫剂、石硫合剂、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啉微囊悬浮剂的农药登记证（以上三证均应在有效期内）；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至今任意1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

投标单位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红色印章的复印件。

10.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单位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单位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11.1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11.1.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11.1.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11.1.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1.2 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单位的报价为：能够完成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最终报价。

12.2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投标响应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12.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含在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2.4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2.5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2.5.1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①至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2.5.2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2.6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13. 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电子版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单位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1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导入开评标系统，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e. 在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9日9:00时前未在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成功的视为投标迟到。

(4)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以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2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单位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于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单位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评标、定标

18. 评标办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六、投标纪律要求

19. 投标单位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1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19.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

19.4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5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9.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9.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9.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单位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9.1-19.8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七、询问、质疑、投诉

20. 询问

20.1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如果投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单位向采购人提出。

20.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0.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1. 质疑

21.1 投标单位认为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如果投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单位向采购人提出。

21.2 质疑书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质疑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果有)、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投标单位有效联系方式等。

21.3 质疑书应当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不得以签名章代替，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质疑投标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21.4.1 质疑投标单位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或潜在投标单位；

21.4.2 质疑投标单位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1.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1.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1.4.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21.4.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1.4.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投标单位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21.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投标单位提交的质疑书二个工作日内就质疑书是否有效做出答复。

21.6 对于有效的质疑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22. 投诉

22.1 质疑投标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2 投标单位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合同的签订及履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23.2 中标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单位签订服务合同，服务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应将服务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4. 合同的履行

24.1 服务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

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4.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4.3 紫阳县财政局采购管理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九、其它事项

25. 中标单位确定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6. 拒绝商业贿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和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7. 信用担保

27.1 投标单位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7.2 具体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8. 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按标段计取，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

一、投标文件开启和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导入、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须提前至少 15 分钟在开标地点签到。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文件解密，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在整个开标会议现场、评审过程进行摄像及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4、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1)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标、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链接：<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730/71d9e716-cb77-45ad-b689-f7d151fb8a85.html>

(2)因投标人(含投标单位、投标人、竞买人等)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二、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开标会议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单位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单位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本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或投标响应缺项、漏项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 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29 日 9:00 时前未在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成功的视为投标迟到。

五、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资格审查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1 |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 | 供应商资质 | 供应商须具备农药经营许可证；所投氯氰菊酯杀虫剂、石硫合剂、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啉微囊悬浮剂生产厂家的农药生产许可证；以及所投氯氰菊酯杀虫剂、石硫合剂、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啉微囊悬浮剂的农药登记证（以上三证 |

| | | |
|---|-------------|--|
| | | 均应在有效期内)； |
| 4 | 财务审计报告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5 | 税收缴纳证明 |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6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7 | 主体信用查询证明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8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9 | 自述材料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 |
| 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以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为准。 | | |

3、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审核标准 |
|----|-------------|---|
| 1 | 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无遗漏 |
| 2 |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3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
| 4 |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 |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商务响应 | 符合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的规定，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6 | 交货及质保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7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8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单位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五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投标报价”“实施方案”“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质量保证”“供货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评分分值分配如下：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标原则与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30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备注：“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p> |
| 2 | 实施方案 | 18 |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②履约能力③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④安装、调试、验收等方案⑤实施应急预案⑥产品安全保障措施以及安全保障承诺；</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8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

| | | | |
|---|------------|----|--|
| 3 | 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 | 16 | <p>技术指标清晰，符合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技术资料齐全，技术参数和要求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和要求的计16分，低于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须附有所投产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系统功能截图、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等资料，并附上相关图片、彩页等)。资料缺少或不全的，按低于或不满足对待。</p> |
| 4 | 质量保证 | 12 | <p>对投标人提供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描述及产品功能详细介绍②来源渠道证明(如: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③提供产品质检报告或产品合格证④产品售后服务承诺函;</p> <p>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2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
| 5 | 供货方案 | 9 |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运输方案②交货进度保障措施③货物交接的具体技术方案;</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9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
| 6 | 售后服务方案 | 12 |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培训方案计划③售后服务响应及处理周期④备品配件服务承诺;</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2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处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p> |
| 7 | 商业保险服务承诺 | 1 | <p>无人机需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商业保险服务承诺;提供得1分(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8 | 业绩 | 2 | 投标人近3年（2023年5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不超过2分，须提供复印清晰的复印件，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

备注：(1)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是指：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包括但不限于由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呈现），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行业标准，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2)不合理是指：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错用，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匹配；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其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3)缺陷与不足是指：出现常识性错误，如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内容描述过于简单，缺少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等任意一种情形。

5、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5-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单位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5-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②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5-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6.1 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6.2 将各有效投标单位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服务响应评分（由高到低）。

6.3 计算价格评分

各有效投标单位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单位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分值。

6.4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单位的服务响应评分或商务响应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服务响应评分、商务响应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7、中标价的确定

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8、中标单位的确定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单位，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本项目确定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9、发布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10、《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11.1、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单位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1、谈判小组

(1)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单位，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2)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单位资格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3)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售后服务措施。

③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④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单位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投标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3、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6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

二、项目监管单位

安康市林业局。

三、项目法人单位

安康市退耕还林工作站。

四、项目招标单位

紫阳县林业局。

五、项目地点

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作业区包括5个乡镇23个行政村。其中，退化林修复作业区位于高桥镇、向阳镇；封山育林作业区位于洄水镇、界岭镇、毛坝镇。

六、项目概况

2026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紫阳县共涉及5个乡镇23个行政村，实施内容包含封山育林和退化林修复2项工程内容，任务总面积15.00万亩。其中，退化林修复工程5.00万亩，封山育林工程10.00万亩。

七、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①十四标段：物资采购（包含森林防火灭火装备采购、病虫害治理物资采购）。

②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2026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
森林防火灭火装备采购清单（市级统筹）**

| 序号 | 物资清单名称 | 设备详情 | 单位 | 数量 |
|----|------------------|---|----|----|
| 一 | 森林防火 灭 火装备 | | | |
| 1 | 林业数据采集、航测航拍无人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飞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 microSD卡、无配件）≤1230g 2. 起飞重量（含电池、静音桨叶和 microSD卡、无配件）≤1230g 3. 最大起飞重量≤1430g 4. 折叠后尺寸（长×宽×高）≤261×114×139mm 5. 对角线轴距≤440mm 6.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km 7. 最长飞行时间≥49 分钟 8. 最大可抗风速≥12m/s 9. 全向感知系统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均具备双目视觉避障传感器，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App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10. GNSS支持GPS + Galileo + BeiDou + GLONASS 11. 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 12. 工作温度范围覆盖-20° C 至 50° C 13. GNSS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5m，水平≤0.5m 14. RTK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1m，水平≤0.1m 15. 最大上升速度≥10m/s 16. 最大下降速度≥8m/s 17.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8m/s 18.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米 19. 为保证数据安全，图传链路需通过AES-256技术进行加密，图传支持多频段，具备抗干扰能力 20. 具备飞行器自检功能 21. 具备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 22. 具备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功能 23. RTK不可拆卸（RTK固定解时水平精度：1cm+1ppm；垂直精度：1.5cm+1ppm） 24. 云台相机（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25. 广角相机CMOS1/1.3英寸（具备广角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4800万） 26. 具备长焦相机，相机CMOS不低于1/1.5英寸（中长焦相机像素数不低于4800万） 27. 具备长焦相机，相机CMOS不低于1/1.3英寸（长焦相机像素数不低于4800万） 28. 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不低于112倍（1.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超分模式≥1280*1024；2. 红外传感器帧率30Hz；3. 红外热成像测温方式支持点测温 and 区域测温；4. 红外热成像相机支持28倍数码变焦；5. 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 29. 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30. 可见光相机支持4k30p视频录制 31. 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1800m 32. 支持近红外补光灯 | 台 | 1 |

| | | | | |
|---|------|--|---|---|
| 2 | 工程相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传感器尺寸：全画幅 2. 像素：4000-5000万 3. 电池类型：锂离子电池 4. 外接电源：支持外接电源 5. 取景器类型：电子取景器 6. 功能：高速连拍 7. 存储介质：CFexpress存储卡、SDHC卡、SD卡、XQD卡 8. 附件：相机包、128G内存卡、读卡器、钢化膜、保修卡、说明书等 | 台 | 1 |
| 3 | 望远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类型：双筒望远镜 2. 调焦方式：中央调焦 3. 倍率：≥ 10倍 4. 口径：$\geq 42\text{mm}$（镜头镀膜） 5. 防水：具备户外防水 6. 具备防抖功能 7. 附件：包含镜包、挂绳、镜布、镜盖、保修卡、说明书等 | 台 | 5 |

**2026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
森林防火灭火装备采购清单（紫阳县林业局）**

| 序号 | 物资清单名称 | 设备详情 | 单位 | 数量 |
|----|--------------|---|----|----|
| 一 | 森林防火 灭火装备 | | | |
| 1 | 风力灭火机 | 1. 背负式四冲程汽油风力灭火机 2. 最大风速：≥90m/s 3. 启动方式：拉盘启动 4. 排量：>70cc 5. 动力：≥2.8Kw | 台 | 69 |
| 2 | 油锯 | 1. 便携式汽油伐木锯 2. 功率：≥3.2KW 3. 链条材质：高强度合金钢 | 台 | 69 |
| 3 | 割灌机 | 1. 背负式四冲程汽油割灌机器 2. 刀片：加厚合金刀片 3. 功率：>2Kw 4. 割草、锄草、高枝锯，具有防缠草功能 | 台 | 69 |
| 4 | 防火服（全套） | 1. 隔热、阻燃、耐穿刺 2. 含头盔、手套、消防靴、消防腰带等，符合国标3C认证 3. 材质：芳纶阻燃布料 4. 符合标准：XF10-2014； 5. 参数：损毁长度≤10cm；续燃时间≤2s； 透湿量≥5000g/m ² 24h；TPP值≥28cal/cm ² | 套 | 69 |
| 5 | 迷彩巡山服 | 1. 户外日常巡山迷彩服 2. 防刮、耐磨、具有一定防水功能 | 套 | 69 |
| 6 | 背包 | 1. 户外双肩背包 2. 防刮、耐磨 3. 大容量，防雨防水 | 个 | 69 |
| 7 | 强光手电 | 1. 强光LED手电筒 2. 高亮远射，支持变焦 3. 电池容量：≥2000毫安 4. 续航时长：≥10小时 5. 防水等级：IP67 | 个 | 69 |
| 8 | 灭火组合工具 | 1. 灭火组合工具 2. 由砍刀、锯、伐木斧、锹、五齿耙、两节连接杆、工具包等组成 3. 连接杆可与锹、扑火头、五齿耙任意连接，携带方便 | 套 | 69 |
| 9 | 森林扑火二号工具 | 1. 橡胶打火把 2. 手柄和橡胶条组成的扑火工具 3. 木杆长度：≥135cm（含包裹的部位） 4. 橡胶条长度：≥55cm（内有加强棉线） | 个 | 69 |

| | | | | |
|----|-------------|--|---|---|
| 10 | 森林火灾勘察航拍无人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飞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 microSD卡、无配件）≤1230g 2. 起飞重量（含电池、静音桨叶和 microSD卡、无配件）≤1230g 3. 最大起飞重量≤1430g 4. 折叠后尺寸（长×宽×高）≤261×114×139mm 5. 对角线轴距≤440mm 6.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km 7. 最长飞行时间≥49分钟 8. 最大可抗风速≥12m/s 9. 全向感知系统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均具备双目视觉避障传感器，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App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10. GNSS支持GPS+Galileo+BeiDou+GLONASS 11. 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 12. 工作温度范围覆盖-20° C至50° C 13. GNSS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5m，水平≤0.5m 14. RTK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1m，水平≤0.1m 15. 最大上升速度≥10m/s、最大下降速度≥8m/s 16.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8m/s 17.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米 18. 图传加密为保证数据安全，图传链路需通过AES-256技术进行加密，图传支持多频段，具备抗干扰能力 19. 具备飞行器自检功能 20. 具备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 22. 具备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功能 23. RTK不可拆卸（RTK 固定解时水平精度：1cm+1ppm；垂直精度：1.5cm+1ppm） 24. 云台相机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 25. 具备广角相机，相机CMOS不低于4/3英寸（1. 广角相机像素不低于2000W；2. 广角相机快门机械快门；3. 最小拍照间隔≤0.5s；） 26. 具备长焦相机，相机CMOS不低于1/1.5英寸（1. 中长焦相机像素数不低于4800万；2. 具备长焦相机，相机CMOS不低于1/1.3英寸；3. 长焦相机像素数不低于4800万；） 27. 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不低于112倍 28. 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29. 可见光相机视频支持4k30p视频录制 30. 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1800m | 台 | 1 |
|----|-------------|--|---|---|

| | | | | |
|----|----------------|---|---|---|
| 11 | 林业数据采集、航测航拍无人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飞重量（含电池、普通桨叶和 microSD卡、无配件）≤1230g 2. 起飞重量（含电池、静音桨叶和 microSD卡、无配件）≤1230g 3. 最大起飞重量≤1430g 4. 折叠后尺寸（长×宽×高）≤261×114×139mm 5. 对角线轴距≤440mm 6.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km 7. 最长飞行时间≥49 分钟 8. 最大可抗风速≥12m/s 9. 全向感知系统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均具备双目视觉避障传感器，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App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 10. GNSS支持GPS + Galileo + BeiDou + GLONASS 11. 支持单北斗定位模式 12. 工作温度范围覆盖-20° C 至 50° C 13. GNSS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5m，水平≤0.5m 14. RTK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1m，水平≤0.1m 15. 最大上升速度≥10m/s 16. 最大下降速度≥8m/s 17.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8m/s 18.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米 19. 为保证数据安全，图传链路需通过AES-256技术进行加密，图传支持多频段，具备抗干扰能力 20. 具备飞行器自检功能 21. 具备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 22. 具备信号丢失自动返航功能 23. RTK不可拆卸（RTK固定解时水平精度：1cm+1ppm；垂直精度：1.5cm+1ppm） 24. 云台相机（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25. 广角相机CMOS1/1.3英寸（具备广角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4800万） 26. 具备长焦相机，相机CMOS不低于1/1.5英寸（中长焦相机像素数不低于4800万） 27. 具备长焦相机，相机CMOS不低于1/1.3英寸（长焦相机像素数不低于4800万） 28. 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不低于112倍（1.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超分模式≥1280*1024；2. 红外传感器帧率30Hz；3. 红外热成像测温方式支持点测温 and 区域测温；4. 红外热成像相机支持28倍数码变焦；5. 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 29. 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30. 可见光相机支持4k30p视频录制 31. 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1800m 32. 支持近红外补光灯 | 台 | 1 |
| 12 | 航拍无人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双摄像头航拍无人机 2. 像素:广角相机像素≥4800万;中长焦相机像素≥4800万 3. 遥控器:带屏遥控器 4. 电池:单块电池容量≥4200毫安时，共3块电池 5.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10km 6. 最大飞行时间:≥40分钟 7. 附属配备:无人机收纳包、电池收纳包、专用电池充电器、备用螺旋桨、128G内存卡 | 台 | 6 |
| 13 | 工程相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传感器尺寸:全画幅 2. 像素:4000-5000万 3. 电池类型:锂离子电池 4. 外接电源:支持外接电源 5. 取景器类型:电子取景器 6. 功能:高速连拍 7. 存储介质:CFexpress存储卡、SDHC卡、SD卡、XQD卡 8. 附件:相机包、128G内存卡、读卡器、钢化膜、保修卡、说明书等 | 台 | 2 |

| | | | | |
|----|-----|--|---|----|
| 14 | 望远镜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类型：双筒望远镜 2. 调焦方式：中央调焦 3. 倍率：≥ 10倍 4. 口径：$\geq 42\text{mm}$（镜头镀膜） 5. 防水：具备户外防水 6. 具备防抖功能 7. 附件：包含镜包、挂绳、镜布、镜盖、保修卡、说明书等 | 台 | 69 |
|----|-----|--|---|----|

**2026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
病虫害防治物资采购清单（紫阳县林业局）**

| 序号 | 物资清单名称 | 设备详情 | 单位 | 数量 |
|----|-------------|--|----|-------|
| 一 | 病虫害防治物资合计 | | | |
| 1 | 氯氰菊酯杀虫剂 | 10%高效氯氰菊酯杀虫剂 | kg | 70 |
| 2 | 石硫合剂 | 29%石硫合剂 | kg | 1300 |
| 3 |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 3%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50ml/瓶) | 瓶 | 22000 |
| 4 | 噻虫啉微囊悬浮剂 | 3%噻虫啉微囊悬浮剂 | kg | 1000 |
| 5 | 喷雾机 | 1. 电动喷雾机 2. 容量：≥20L 3. 电池：≥锂电8AH | 个 | 68 |

第五章 商务条款

十四标段：物资采购（包含森林防火灭火装备采购、病虫害治理物资采购）：

一、交货期限及质保期：

1、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初验。

2、质保期：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执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国家没有相关规范标准的，产品质保期不得少于1年。质保期从终验合格之日起算。

二、项目交货地点：安康市紫阳县（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三、付款方式：物资到后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经安装调试完毕投入使用后的一个月內支付剩余的4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验收：

（一）履约验收时间：中标单位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

（二）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设备到货验收要求：

1.1货物到货后，由双方监理（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共同根据招标文件上的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1.2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单位联络厂家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1.3完成全部设备及配件的安装与连接后，应严格按照测试计划进行设备通电测试，并做好各项测试的原始记录。

1.4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时，将被视为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1.5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中标单位原因发现设备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质量要求，中标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安排换货到指定地点，以保证合同设备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全部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若超过合同期限的，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6合同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用户单位出具书面确认材料视为合同设备已经交付。出具书面确认材料并不能视为免除中标单位对交付标的的质量保证责任。

2. 项目初验

2.1项目完成期限内到货、建设和调试，中标单位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2项目初验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2.3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中标单位安装调试合格后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中标单位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通过项目初验。

3. 整体验收要求

3.1完成本项目试运行后，由采购人（邀请第三方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组织项目的整体验收。

3.2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3.3中标单位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办法，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在采购人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3.4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3.5中标单位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3.6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中标单位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4. 质保期满后：由中标单位出具质保期内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备注：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合同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五、质量保证

1、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执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国家没有相关规范标准的，产品质保期不得少于1年。质保期从终验合格之日起算。产品终验合格后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供产品（不含零配件及耗材）质保期有国家强制要求的按国家强制要求执行，整体质保期不少于1年。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单位应以优惠价提供。

六、运输及方式

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七、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 (1) 产品合格证；
- (2) 产品使用说明书；
- (3) 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 (4) 其它相关资料。

2、服务承诺：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八、合同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建设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在项目过程中，如中标方出现转包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4、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合同。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只作参考，具体以中标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2026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合同（草案）

项目名称：2026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
（紫阳县）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_____紫阳县林业局_____

乙方：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服务合同：

| 货物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交货及质保 时间 | 交货及服务 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 <p>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是合格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p> <p>1、质保期限：</p> <p>2、服务措施：</p> <p>3、质保期后服务：</p> |
| <p>二、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p> |
| <p>三、服务提供方式：</p> |
| <p>四、验收标准、方法：</p> <p>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p> |
| <p>五、付款方式：</p> |
| <p>六、违约责任：</p> <p>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p> |
| <p>七、其他约定事项：</p> <p>1.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p> <p>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p> <p>3. 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 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p> <p>4. 其他：</p>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标段)编号:

2026年度陕西省安康市西部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紫阳县)***标段

投标响应文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投标单位资格证明
- 七、投标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以及业绩
- 八、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必须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以扩充)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标段)编号:

| 项目(标段)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交货及质保期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 |

说明：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元） | | | | ¥： （大写） | | |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交货期限、付款、验收及商务条款等要进行响应，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六、投标单位资格证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农药经营许可证；所投氯氰菊酯杀虫剂、石硫合剂、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啉微囊悬浮剂生产厂家的农药生产许可证；以及所投氯氰菊酯杀虫剂、石硫合剂、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啉微囊悬浮剂的农药登记证（以上三证均应在有效期内）；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即可）；或提供其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缴纳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非联合体承诺函）。

以上内容均为必备要求，各投标单位应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附在投标响应文件中。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投标单位地址)的(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单位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项目(标段)名称)____(采购项目(标段)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 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90日历天，特此声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单位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紫阳县林业局(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若有)

说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 证明材料（格式，若有）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文件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以及业绩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2、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